



财务汇报局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06年12月1日设立的独立机构，获赋予法定职能，透过注册、认可、查察、调查及纪律处分规管上市实体核数师。

财汇局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掌握最新资讯，请浏览：<https://www.frc.org.hk> 或追踪我们的 LinkedIn

联系我们

电邮：general@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行政总裁的话

本人欣喜与大家分享财务汇报局(财汇局)第二次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履行按《财务汇报局条例》属于我们监督范围的法定职能(指明职能)之报告。

指明职能包括：

- (a) **注册**—本地上市实体(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
- (b) **设定标准**—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以及
- (c) **设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要求。



这些职能是监管上市实体核数师整体系统的关键要素。

我们采取实质性的方法来评估指明职能的履行情况。我们有责任就指明职能的执行提出建议，并在符合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发出书面指示。

本年度，我们评估了公会就履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公会执行该等政策及程序的表现，并且评估了公会因应首次评估的建议而采取的跟进行动。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公会通过设计及实施适当的政策及程序，对我们去年提出九项建议中的其中四项(一项与指明职能中的管治有关、一项与注册有关、以及两项与设定标准有关)采取了适当的跟进行动。

公会亦制订了政策及程序回应余下建议中的四项(一项与管治有关、两项与设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有关、以及一项与设定标准有关)，惟我们发现成效不彰。此外，公会并无对余下的另一项建议(与设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有关)采取任何跟进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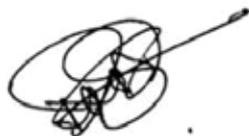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于本次报告中提出额外建议，以处理未圆满解决的部份。此外，根据第二次评估的结果，我们提出了三项与注册有关的新建议。

我们与公会沟通了评估结果及建议，并考虑了他们的回覆，包括其拟采取的跟进行动。我们认为，公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来回应我们的建议符合公众利益，而我们将继续评估其所采取跟进行动的成效。

在公会为回应我们的建议而变更政策及程序时，我们将审阅其变更内容，并在实施有关变更后的下一次现场评估中，监察其实施情况及对履行指明职能的影响。

我们将继续与公会沟通，以确保所发现的事项得以被圆满解决。

我们欢迎公会在第二次评估中的建设性参与，并感谢他们配合本局的工作。



马力
行政总裁

目录

| | 页数 |
|--|-----------|
| 行政总裁的话 | |
| 第一部分 概览 | 1 |
| 1.1 引言 | 1 |
| 1.2 评估目的 | 1 |
| 1.3 评估范围 | 3 |
| 1.4 评估方法 | 3 |
| 1.5 评估结果及建议摘要 | 3 |
| 第二部分 对公会履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职能的表现评估 | 14 |
| 2.1 《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规定 | 14 |
| 2.2 评估目的 | 14 |
| 2.3 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 | 14 |
| 2.4 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 | 24 |
| 2.5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 规审计 | 28 |
| 第三部分 对公会履行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 职能的表现评估 | 34 |
| 3.1 《财务汇报局条例》及《专业会计师条例》的规定 | 34 |
| 3.2 评估目的 | 34 |
| 3.3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34 |
| 3.4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 | 36 |

| | 页数 |
|--|-----------|
| 第四部分 对公会履行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职能的表现评估 | 40 |
| 4.1 《财务汇报局条例》及《专业会计师条例》的规定 | 40 |
| 4.2 评估目的 | 41 |
| 4.3 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 | 41 |
| 4.4 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43 |
| 4.5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 | 44 |
| 第五部分 致谢 | 50 |
| 词汇 | 51 |

第一部分 概览

1.1 引言

1.1.1 本报告概述我们第二次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履行第1.2.1段所载的职能(即指明职能)(2021年评估)之主要结果及建议。该评估涵盖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即评估年度)。

1.2 评估目的

1.2.1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9(b)条，我们获赋予法定职责，监督公会执行以下的指明职能：

- (a) 处理关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申请及其他事宜；
- (b) 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
- (c)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及
- (d)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

1.2.2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10(1A)条，我们可透过以下方式以监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

- (a) 要求公会就执行某指明职能，提供资料及定期报告；
- (b) 对公会执行某指明职能，进行评估；及
- (c) 就某指明职能的执行，向公会作出书面指示，前提是我们信纳，发出该指示符合公众利益。

1.2.3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与公会于2019年9月27日签订的《监督安排协议声明》，订明就监督公会的安排如下：

- (a) 我们的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公会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相关委员会（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会议；
- (b) 公会将向我们提供：
 - (i) 与指明职能相关的适用正当程序的资讯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
 - (ii) 公会辖下相关委员会每年的职权范围及组成架构；
 - (iii) 有助我们理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季度活动报告，以及所有相关辅助资料，包括公会相关委员会及／或公会理事会的议程和经批审的会议记录；及
 - (iv) 任何我们因履行监督职能而合理地要求公会所持有的其他资料、文件或报告；及
- (c) 我们会定期评估公会执行各项指明职能的表现，并会适时提出建议。公会将向我们提供书面答覆，包括就有关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跟进行动。

1.2.4 我们将会每年发布对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包括主要结果及建议。有关报告会被载于财汇局及公会网站。

1.3 评估范围

1.3.1 我们评估了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相关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们亦评核了公会因应我们2020年评估中的建议所作出的跟进行动。

1.4 评估方法

1.4.1 我们在进行2021年评估时，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公会负责指明职能的委员会(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于评估年度举行的十九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会议记录；
- (b) 审阅了公会就有关于评估年度执行指明职能所提供的四份季度报告；
- (c) 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29日，就监督公会于评估年度执行指明职能的表现，于公会进行现场评估，包括：
 - 审视了公会的相关内部文件、书面政策及程序；及
 - 与执行指明职能的公会委员会主席及职员面谈。

1.5 评估结果及建议摘要

1.5.1 以下为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摘要。有关详细内容载列于本报告的第2部分至第4部分。倘若这些评估结果主要或部分是由于公会对2020年评估建议的后续跟进，则会被加上「2020年后续跟进」之注解。然而，有关结果及建议已详细考虑了公会的初步跟进行动或相关的后续讨论。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

评估结果1：公会文件中未有订明决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的标准(2020年后续跟进)

[第2.3.12至2.3.15段]

1.5.2 根据我们于2020年评估中有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应有技能及知识的评估结果，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批准了该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技能、知识及经验列表。可是，当时公会已完成了2021年度该委员会的甄选及委任程序。我们注意到公会管理层于先前完成对该委员会的甄选及委任程序中，并无根据适用于当时的，并名为「委员会组成标准」的公会文件，订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的具体标准，包括由小型、中型及大型执业单位代表的委员比例；该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技能、知识及经验。就评估该委员会成员人选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识及经验而言，部份由公会管理层所订明的标准有欠精确及难以计量。此外，在该「委员会组成标准」文件中预设了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仅由会计师组成。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不当，会影响其就有关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事宜提供意见的成效。

1.5.3 公会应：

- (a) 考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载的委员会整体目标及活动后，订明该委员会成员所需特质的标准，惟该标准须待公会理事会审批；
- (b) 就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所需特质制订精确及可计量的标准，用以评估该委员会成员人选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及
- (c) 指明至少有部分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为业外人士(现时容许会计师于委员会占任何比例，因而全部成员皆可能为会计师)，增加多元的见解以符合公众利益，并减低委员会全由会计师组成可能带来自身利益冲突的影响。

公会回覆：自刊发2020年评估报告以来，公会持续制订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组成的标准。财汇局确认其评估结果基于公会尚未完成修订的程序。于落实2022年委员会任命程序时，第1.5.3(b)及(c)段的建议将被纳入考虑因素。

评估结果2：公会并无根据制订的表现评估标准，评估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2020年后续跟进)

[第2.3.16至2.3.19段]

1.5.4 就我们于2020年评估中关于评估委员会成员表现的结果，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批准了一项新评估政策。可是，当时公会已完成了2020年度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评估程序。我们注意到公会于先前完成的表现评估程序，并无根据适用于当时的「委员会成员表现期望」公会文件中指明的因素，评估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

1.5.5 公会应严格评估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表现，以评估其成员组成是否切合委员会目的。公会亦应制订书面指引，并就表现评估流程提供培训。

公会回覆：公会将向获委任2022年度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全面讲解分别于2021年6月及8月获管治委员会及理事会批准，并已提交予财汇局的新委员会成员表现评估程序。第2.3.18段的建议将于新程序中得以落实。对于具有公众利益角色的委员会，公会可落实第2.3.19段的建议，强制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就表现提供反馈。

评估结果3：公会并无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提供就任培训

[第2.3.20至2.3.22段]

1.5.6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于2021年度共有十三名成员，当中六名为新成员。尽管于2021年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的一项议程上，这些新成员获发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公会并无向该些新委员会成员提供就任培训，以向其简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成员角色及职责；注册成为公会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政策、程序以及法定的要求；及对委员会成员表现的期望。

1.5.7 公会应制订政策，确保于每年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为新成员安排系统性的培训。

公会回覆：除于第一次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包括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公会的既定做法是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全面资料，包括在所有要求该委员会根据个别情况及其他事宜作出决策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的相关政策及程序资料。公会将为获委任的2022年度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安排就任培训。

评估结果4：公会于会员资格续期后才执行持续专业发展合规审计可能导致不合格人士获注册

[第2.5.8至2.5.10段]

1.5.8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8(2)(c)条，公会会员(包括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会员)须遵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方可获批准续期。然而，公会于2019年12月处理会员续期时，仅要求其会员就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声明，并于续期后的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才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延迟进行合规审计可能导致不合格人士获得注册。

1.5.9 公会应于12月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续期的申请时，抽样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举例而言，公会可在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就续期进行沟通的同时，进行抽样及告知其已被选中为合规审计对象的相关事宜，并要求其提供所需资料。

公会回覆：会员于资格续期时就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声明的做法已实行多年，专业会计师会作出诚实及准确的声明属合理假设。公会认为于年度资格续期时以抽样方式对会员作合规审查不会较现行做法提供更准确资料，且可能对所需时间及资源有重大影响。公会将与财汇局进一步商讨如何处理这项建议。于实施工作流程改动前，有关流程须经过会员参与的适当程序，并经公会理事会审议。

评估结果5：公会并无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完成情况，包括出席率及时数

[第2.5.11至2.5.14段]

- 1.5.10** 于公会抽样审计是否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三十九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中，七位负责人曾参与公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公会职员并无要求被抽样之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就有否出席或完成非公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提供文件，以供查核。八位通过其雇主提供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达到要求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于提交「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时自愿及主动提供出席记录。虽然公会解释有核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所汇报其参与由公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但并无证据显示公会曾进行有关程序。此外，公会的书面记录并无表明公会是否已执行有关程序。
- 1.5.11** 公会应查核相关文件，以评估所汇报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是否已完成(不论该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提供方)，包括查核所汇报的活动时数。此外，如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公会应评估有关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是否与维持其胜任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角色的专业能力相关。公会亦应加强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合规审计的程序、取得其相关证据及得出结论的文件记录。

公会回覆：公会决定查核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合规要求的范围是基于对所获资料的初步评估。公会如对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提供方的合适性或内容的相关性方面存疑，会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公会同意其可改善查核程序的文件记录，并将为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所进行的持续专业发展合规审计保留更多证据。公会将改善工作流程以应对有关建议。

设订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评估结果6：未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2020年后续跟进)

[第3.4.11至3.4.13段]

- 1.5.12** 公会尚未回应我们在2020年评估中，有关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订特定持续专业发展的评估结果。公会亦未就应否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结论。
- 1.5.13** 公会应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以确保他们在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公会在设订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时，可参考**Statement 1.500**第11段，该段规定了持专项资格会计师之持续专业发展最低可核证时数，但亦应考虑总体或就不时需要涵盖的特定课题。我们会继续就此与公会跟进。

公会回覆：公会对此评估结果有持续讨论。公会将为回应财汇局的建议制订工作计划及时间表，并会考虑对持专项资格会计师的额外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示例是否具有相关性。公会认为财汇局的参与对设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十分重要。

更新适用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

评估结果7：在设计及履行有关更新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2020年后续跟进)

[第3.4.14至3.4.16段及第4.5.14至4.5.17段]

1.5.14 我们注意到以下三项事件，显示公会在设计及履行有关更新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

- (a) 公会于2021年3月发布的Statement 1.500的修订版遗漏了国际会计教育准则(IES)第8号中与审计项目合伙人对「业务环境」能力范畴相关的预期学习成果之内容；
- (b) 公会于「经修订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引致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的相应修订本」生效8日后才发布相应的修订规定，而当时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已发布准则修订本逾3个月；及
- (c) 已发布的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即2021年6月修订版)亦包含旧守则(即2020年7月修订版)的内容。

1.5.15 公会应全面检讨有关设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核数及道德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采纳程序改善措施并加强内部控制，避免日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并确保及时发布准确的准则／规定。

公会回覆：对于第1.5.14(a)段的评估结果，公会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加强审批Statement 1.500改动的程序。对于第1.5.14(b)及(c)段所载的评估结果，公会已对标准作业程序实施了改善措施，避免再次出现行政疏忽。

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计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

评估结果8：对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的政策失效(2020年后续跟进)

[第4.5.11至4.5.13段]

1.5.16 就我们在2020年评估的结果，公会制订了一项新政策，在重大的新准则及修订实施数年后，对重大、具争议或复杂的准则及修订进行实施后检讨。公会亦会参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协调的实施后检讨。

1.5.17 公会应在其政策中列明实施后检讨的频率、收集证据的方式、以及决定「重大、具争议或复杂」准则及修订的标准。

公会回覆：公会透过多种渠道(包括会员活动及委员会／小组会议)与持份者接触，了解准则／规定的实施问题。公会将向其委员会递交一份经修订政策草拟本以及一份解释其对准则进行实施后检讨做法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2020年评估的后续跟进

1.5.18 就我们在2020年的评估结果及建议，公会成立了「财务汇报局对公会评估专责小组」，以监察公会就回应我们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专责小组由公会会长、两名副会长以及负责指明职能的委员会主席组成。

1.5.19 公会就回应2020年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行动及我们对该等行动的评估如下：

管治相关

| 2020年评估结果 | 公会取得的进展 |
|--|--|
| (a) 未列明委员会成员所需具备的技能及知识和并无对委员会成员进行正式评估。 | 公会已制订政策回应我们的评估结果。然而，我们于本年评估结果1及2提出新建议。 [第2.3.10至2.3.19段] |
| (b)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准确。 | 公会已修订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制订回应我们评估结果的政策。 我们信纳公会所作的改动，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 [第3.3.6至3.3.7段]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

| 2020年评估结果 | 公会取得的进展 |
|---|---|
| (c) 除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外，公会并无就施加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条件制订政策及程序。 | 公会已制订政策及程序回应我们的评估结果。 我们信纳公会所作的改动，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 [第2.4.7至2.4.8段] |

设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 2020年评估结果 | 公会取得的进展 |
|---|--|
| <p>(d) 公会并无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中纳入IES第8号之规定。</p> | <p>公会已修订相关准则。</p> <p>我们对跟进行动并不满意。新建议见评估结果7。</p> <p>[第3.4.8段；第3.4.14至3.4.16段]</p> |
| <p>(e) 公会并无及时更新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p> | <p>公会已制订政策及程序回应我们的评估结果。</p> <p>我们对跟进行动并不满意。新建议见评估结果7。</p> <p>[第3.4.9段；第3.4.14至3.4.16段]</p> |
| <p>(f) 未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p> | <p>公会尚未就应否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结论。</p> <p>我们对公会无采取跟进行动感到失望。新建议见评估结果6。</p> <p>[第3.4.10至3.4.13段]</p> |

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计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

| 2020年评估结果 | 公会取得的进展 |
|--|---|
| <p>(g) 公会并无于修订版序言准确地反映设定核数准则的程序。</p> | <p>公会已更新修订版序言并制订程序，以回应我们的评估结果。</p> <p>我们信纳公会所作的改动，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p> <p>[第4.5.9段]</p> |
| <p>(h) 公会并无就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一份咨询文件，发出征集本地持份者意见的邀请函，或进行任何本地咨询活动。</p> | <p>公会已制订程序，以回应我们的评估结果。</p> <p>我们信纳公会所作的改动，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p> <p>[第4.5.10段]</p> |
| <p>(i) 公会并无政策进行实施后检讨。</p> | <p>公会已制订进行实施后检讨的政策。</p> <p>我们对跟进行动并不满意。新建议见评估结果8。</p> <p>[第4.5.11至4.5.13段]</p> |

第二部分 对公会履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职能的表现评估

2.1 《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规定

- 2.1.1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9(b)条，我们监督公会履行处理关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申请及其他事宜；及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的职能。
- 2.1.2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第2分部规定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机制，要求有计划承担或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本地核数师(即香港核数师)，须向公会注册成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2.1.3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X条，公会注册主任负责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以供公众查阅。

2.2 评估目的

- 2.2.1 我们的目的是为评估公会与以下有关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程序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a) 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
 - (b) 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包括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及
 - (c) 对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

2.3 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

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 2.3.1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2(1)(b)条，公会理事会已将其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批准或拒绝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或续期申请的权力授予以下人士：
- 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会籍事务部主管(对公会理事会及公会注册主任负责)。

- 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公会注册主任(经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磋商)。

有关公会决定申请属简单直接的申请或非简单直接的申请的政策及程序，载于第2.4.2(b)段。

2.3.2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1)(m)条，公会理事会可「委出委员会就理事会权力的行使向理事会提供协助或意见，并按理事会就转授权力而……作出的决定，将理事会的权力转授予该等委员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为公会理事会下成立的法定委员会，并作为根据《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条委任的「注册委员会」及「执业委员会」。根据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¹，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相关的角色为：

- (a) 就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接纳或拒绝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申请，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及倘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就申请进行审查及／或查询；及
- (b) 制订、修订及发布有关注册事宜的刊物及指引。

有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在监督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管理方面的角色详情，载于第2.4.2(d)段。

2.3.3 《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条规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须由至少五名会计师组成，其中过半数须为公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

2.3.4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人数由2020年的九名增至2021年3月1日的十三名，其中八名成员(2020年：五名成员)为公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²。根据公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增加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人数是为了提高公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的参与度，以提供适当的支援和管治，并纳入具备不同行业知识的代表。

2.3.5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由九名来自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成员(2020年：七名成员)和四名来自商界专业会计师的非执业成员(2020年：两名成员)组成。该组成旨在确保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已授予的职能时能提供持平的观点和角度。

1 请参阅公会网站以了解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最新职权范围及组成情况 (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1)。

2 见注脚1

2.3.6 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程序载于其有关提名程序的内部程序文件，并于下文概述。

(a) 公会向所有公会会员就加入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发出公开邀请。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供公会审议：

- 专业资格；
- 学历；
- 刑事定罪记录或公会、其他专业或监管机构的纪律程序；
- 工作经验；
- 以往参与公会的事务；
- 于其他专业组织的任命或担任的职位；及
- 对委员会可作出的贡献。

(b) 会籍事务部主管根据以下列于公会的「委员会组成标准」来决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组成标准：

- 国家法例规定(如有)；
- 会计师与业外成员的百分比；
- 会计师(执业)与会计师(非执业)的百分比；
- 小、中、大型执业代表的比例；
- 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
- 工作经验水平；及
- 于公会委员会的经验。

- (c) 就重新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而言，会籍事务部主管须根据以下列于公会的「委员会成员表现期望」来对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进行评估：
- 该成员于年内至少出席**50%**的会议；
 - 于会议上的贡献，包括积极参与及主动承担项目；
 - 以研究及卓越技术为支持的工作质素；
 - 与他人的合作，包括展示其良好的聆听技巧、体恤别人的态度及对个人差异的觉察；
 - 沟通技巧，包括清晰及有条理地表达想法及传达信息的能力；及
 - 对公众利益的承担。
- (d) 会籍事务部主管编制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成员组合建议。公会的提名委员会根据第**2.3.6(a)**至**(c)**段所载的资料对该建议进行审阅，并向公会理事会对委员会成员组合作出推荐。
- (e) 公会理事会批准由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委员会成员组合。
- (f) 会籍事务部向获提名的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发出委任书。该获提名的委员会成员通过交回已签署的委任书以接受委任。
- (g)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须于每年的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审阅及修订(如需要)其职权范围。

我们的评估

2.3.7 在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2020**年评估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此外，我们亦审阅了载于公会内部程序文件中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的适当性。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2.3.8 于2020年评估中，我们发现在公会的政策及程序中，并无订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所需具备的技能及知识。此外，公会于重新委任该委员会成员时，除审阅他们的出席纪录外，并无就他们的贡献作出正式评估。于本评估年度，我们评估了载于第2.3.10至2.3.11段公会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确保所发现的问题得以被圆满解决。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2.3.9 为评估公会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于评估年度举行的五次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的会议记录；
- (b) 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公会注册主任以及会籍事务部主管进行了面谈，以了解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 (c) 审阅了公会理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的会议上批准的经修订「委员会成员提名指引」；及
- (d) 审阅了三名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提名、甄选及委任程序及相关的公会文件。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2.3.10 因应有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所需具备的技能及知识的评估结果，公会编制了一份关于该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技能、知识及经验列表草案。我们发现该列表草案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所应用的「技能及经验」标准相符。公会的列表草案已由公会的管治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的会议上审阅，并由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的会议上审议及批准。公会将采用经批准的技能、知识及经验列表，委任2022年度的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我们认为公会理事会批准的列表属合理，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应用情况。

2.3.11 关于公会对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表现评估的跟进行动，公会经参考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及其他专业机构的做法后，制订了一项政策草案以评估委员会成员的表现。根据该政策草案：

- (a) 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将被邀请自评表现，并对委员会的整体效率提供反馈；
- (b) 委员会主席将被邀请就成员的表现提供反馈，而成员亦会被邀请就主席的表现提供反馈；及
- (c) 公会行政总裁及／或负责该委员会事务的主管(在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情况，即会籍事务部主管)可就委员会主席、成员及／或委员会的整体表现提供反馈。

公会已制订反馈表格用以记录评估情况。获考虑重新委任的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其表现评估资料将呈交予提名委员会，供其于提名过程中审议。该政策已由公会管治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的会议上审阅，并由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的会议上审议及批准。公会将采用经批准之政策评估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表现，以处理2022年度委员会的重新委任事宜。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结果1：公会文件中未有订明决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的标准(2020年后续跟进)

2.3.12 我们发现公会管理层并无在公会的「委员会组成标准」文件中，订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的具体标准。公会管理层所采用的，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相关的「委员会组成标准」摘录如下：

- (a) 「国家法例规定(如有)：根据附例第20及26条[《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条]，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须由至少五名会计师组成，其中过半数须为当选的理事会成员」；

- (b) 「成员人数：[十三]名成员，其中过半数(即[十三]名中的[八]名)为当选的理事会成员」；
- (c) 「会计师与业外成员的[百分比]：至少[八]名会计师」；
- (d) 「会计师(执业)与会计师(非执业)百分比：不适用」；
- (e) 「小、中及大型执业代表的比例：不适用」；
- (f) 「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具备会计专业能力的领导团队」；
- (g) 「工作经验水平：同上」；
- (h) 「于公会委员会的经验：同上」；及
- (i) 「其他考量因素：不适用」。

2.3.13 公会管理层并无订明上列「委员会组成标准」(d)及(e)项的具体标准，我们亦认为，就评估该委员会成员人选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识及经验而言，公会管理层就(f)、(g)及(h)项所订明的标准有欠精确及难以计量。

2.3.14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就接纳或拒绝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申请，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对该委员会的组成设订明确标准，不仅有助公会甄选合适的委员会成员人选，更可令委员会更为有效地运作。特别是，不同类别人士的指标性比例有助于确保该委员会维持持平的观点。

鉴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仅由会计师组成，公会应指明至少有部分委员会成员为业外人士，增加多元的见解以符合公众利益，并减低委员会全由会计师组成可能带来自身利益冲突的影响。「委员会组成标准」的标准包括(见第2.3.12(c)段的标准)会计师与业外成员的比例，公会并无指明业外人士须占的最低比例，因而全部成员皆可能为会计师，而于本年度亦出现此情况(见第2.3.5段)。

我们的建议

2.3.15 公会应：

- (a) 考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载的委员会整体目标及活动后，订明该委员会成员所需特质的标准，惟该标准须待公会理事会审批；
- (b) 就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所需特质制订精确及可计量的标准，用以评估该委员会成员人选是否有所需的技能、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及
- (c) 指明至少有部分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为业外人士(现时容许会计师于委员会占任何比例，因而全部成员皆可能为会计师)，增加多元的见解以符合公众利益，并减低委员会全由会计师组成可能带来自身利益冲突的影响。

公会回覆：自刊发2020年评估报告以来，公会持续制订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组成的标准。财汇局确认其评估结果基于公会尚未完成修订的程序。于落实2022年委员会委任程序时，第2.3.15(b)及(c)段的建议将被纳入考虑因素。

评估结果2：公会并无根据制订的表现评估标准，评核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2020年后后续跟进)

2.3.16 我们注意到公会并无根据第2.3.6(c)段所述，根据适用于当时的「委员会成员表现期望」公会文件中指明的因素，评核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于2020年的表现。我们摘录了关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表现评估的书面记录如下：

「……兹建议：

- [姓名被删除]继续担任主席，原因为其作出宝贵贡献……；
- 保留[姓名被删除]的成员资格，原因为其作为理事会委员作出的贡献及经验……；及
- 保留[姓名被删除]及[姓名被删除]的成员资格，原因为他们积极参与……」

2.3.17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肩负重要的法定职能。正式及全面地评核其成员的表现，可让公会了解该委员会的优势及其需要重大改进的地方，对提升委员会的表现尤为重要。

我们的建议

2.3.18 公会应严格评估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表现，以评估其成员组成是否切合委员会目的。公会亦应制订书面指引，并就表现评估流程提供培训，当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表现评估频率；
- (b) 表现评估标准；
- (c) 表现评估方法(如透过调查问卷获得反馈、面谈、开展小组评估等)；
- (d) 传递评估结果的流程及人员，且于必要时制订行动计划；及
- (e) 维护保密性。

2.3.19 根据第2.3.11段所载的委员会成员表现评估政策草案，委员会主席可选择对委员会成员的表现提供反馈，而成员亦可选择对主席表现提供反馈。鉴于公会在委员会成员表现评估过程中须考虑各持份者意见的重要性，公会应强制执行上述程序。

公会回覆：公会将向获委任2022年度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全面讲解分别于2021年6月及8月获管治委员会及理事会批准，并已提交予财汇局的新委员会成员表现评估程序。第2.3.18段的建议将于新程序中得以落实。对于具有公众利益角色的委员会，公会可落实第2.3.19段的建议，强制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就表现提供反馈。

评估结果3：公会并无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提供就任培训

2.3.20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于**2021**年度共有十三名成员，当中六名为新成员。尽管于**2021**年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的一项议程上，这些新成员获发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公会并无向该些新委员会成员提供就任培训，以向其简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成员角色及职责；及对委员会成员表现的期望进行沟通。此外，公会并无既定政策，为该委员会的新任主席或成员提供就任培训。

2.3.21 有系统的就任培训能帮助新委员会成员了解他们的角色及职责、对作为委员会成员表现的期望及注册成为公会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政策、程序以及法定的要求。

我们的建议

2.3.22 公会应制订政策，确保于每年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为新成员安排就任培训。有关培训应最少涵盖以下范围：

-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及《专业会计师条例》为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要求；
-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和会籍事务部的角色及职责；
- 对作为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参与及作出贡献的期望；
-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上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本年度拟议工作计划；
-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行政程序(包括议程及文件的分发时间)；及
- 作为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保密义务。

*公会回覆：除于第一次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包括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公会的既定做法是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全面资料，包括在所有要求该委员会根据个别情况及其他事宜作出决策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的相关政策及程序资料。公会将为获委任的**2022**年度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安排就任培训。*

2.4 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

2.4.1 公会已制订政策及程序，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包括处理申请以及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于本评估年度，公会共批准了十二项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六十九项续期申请。

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

2.4.2 公会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的政策及程序载于其标准作业程序文件。有关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a) 申请的初步筛选

会籍事务部审阅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及申请者成为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适当人选声明书，确保申请者提供所有必要资料。

(b)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H(2)条，决定该申请为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或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并进行「适当人选」之评估。

根据公会政策，如申请个案发现有超过一个有关「适当人选」的问题，该申请则属于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而所有其他申请则属于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Q条规定，公会理事会于评估一名人士是否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 该人的专业资格、知识、技能及经验；
- 该人的声誉、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为端正；
- 该人的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
- 财汇局或公会曾否对该人采取纪律行动；及

- 该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

(c) 就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施加条件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S条，公会理事会于批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或续期申请时，或于注册有效期内的任何其他时间，可就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于考虑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时，公会注册主任须就应否对申请者注册为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施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拟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于开展工作前，完成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磋商。

(d) 批准或拒绝申请

公会理事会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2(1)(b)条，转授了其批准或拒绝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或续期申请的权力。会籍事务部主管批准或拒绝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惟该主管会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报告获批准的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数量、获批准的注册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名单，及提供被拒绝的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详情，包括申请者姓名及拒绝理由。

对于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公会注册主任须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提供申请资料及建议(包括建议批准或拒绝的理由及施加的注册条件)，以供其于会议上审议。公会注册主任将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或拒绝相关的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于公会注册主任和会籍事务部主管在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方面的工作具监督角色。

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

2.4.3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X**条，公会注册主任须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该纪录册须就每名本地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载有以下资料：

- (a) 该核数师及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的全名；
- (b) 该核数师的业务地址；
- (c) 公会对该核数师的注册施加的条件，包括关乎该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的条件(如有)；
- (d) 该核数师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如适用)；
- (e) 在过去**5**年内，根据第**3B**部第**2**或**3**分部，对该核数师(或该核数师的任何注册负责人)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行动(非公开谴责则除外)的纪录(如有)；及
- (f) 公会注册主任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详情。

2.4.4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X**条亦规定注册纪录册须载有每名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即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第**3**分部受财汇局认可的非香港核数师)有关第**2.4.3**段的类似资料。

2.4.5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Y**条，公会注册主任须提供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给任何人免费查阅。公会于其网站及服务柜台备存该纪录册。注册纪录册的线上版本亦可于服务柜台查阅。于**2021**年**3**月**31**日，共有七十二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三十五名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我们的评估

2.4.6 于本次评估，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我们于2020年评估中的建议而所作出的跟进行动。此外，我们亦评估了公会有关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2.4.7 于2020年评估中，我们发现公会并无就施加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条件制订政策及程序。

2.4.8 根据我们列席于2021年5月3日的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会议，并审阅了其相关会议纪录，该委员会审阅并批准了以下类型的注册条件，以及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施加个别注册条件的主要考虑因素：

- 要求负责人完成指定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以整顿纪律纪录中已发现的缺失；
- 于负责人的执业证书被注销期间及／或有其他专业团体或监管机构对负责人施加了执业条件的情况下，限制该负责人参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 要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对其质量控制系统及／或选定的审计项目进行独立监控审查，以解决纪律纪录中已发现的审计缺失；及
- 要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实施培训计划，以提高其员工的专业能力。

会籍事务部已于2021年9月3日更新了其就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施加条件的政策及程序，该等政策及程序经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审阅。我们认为，上述注册条件的类型及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施加注册条件的主要考虑因素属合理。我们将在下一次现场评估审核该等政策及程序的运作情况。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的政策及程序

2.4.9 为评估公会有关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的政策及程序，除第2.3.9(a)及(b)段所载程序外，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审阅了公会提供的四份季度报告；
- (b) 审阅了公会就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的标准作业程序，该等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及2020年9月由会籍事务部主管审阅；
- (c) 分别在十二份新申请个案(所有均为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及六十九份续期申请个案(包括七份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中，选定并审阅了三份新申请及七份续期申请个案(包括两份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以评估公会处理该等申请的程序；及
- (d) 审阅了于2021年3月31日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

2.4.10 我们发现公会根据第2.4.2段所载的政策及程序处理了经我们审阅的新申请及续期申请个案，且已按《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X条备存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

2.5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

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2.5.1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c)及30(8)条，公会会员(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在申请其年度会籍续期及/或发出执业证书时，须遵守公会颁布之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2.5.2 于2021年3月刊发的经修订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发展」规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根据Statement 1.500第9段，所有公会会员均须参与及记录有关其持续专业发展的活动，以发展及维持履行专业会计师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2.5.3 Statement 1.500第10段及16段规定，除获豁免遵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会员外，所有公会会员均须：

- (a) 在每三年滚动期内，完成至少**120**小时的相关专业发展活动，其中**60**小时须有可核实的证据，以证明已完成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具体时数；
- (b) 每年完成至少**20**小时的相关专业发展活动；
- (c) 衡量其学习活动以符合上述要求；及
- (d) 保存足以证明其出席或完成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纪录及文件至少五年，且在被公会选定为审计对象时，提供该等纪录及文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纪录包括活动提供方的资料、学习目标、课程大纲及时间表、教材、案例研究及结业证书。

根据**Statement 1.500**第12段，各持续专业发展报告期间由**12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2.5.4 公会于**12**月为会员会籍续期，于会籍续期时须就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声明。作为会籍续期程序的一部份，公会于会籍续期后即下一年**4**月至**9**月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此乃为确保公会会员(包括身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之会员)符合上述**Statement 1.500**的规定。

2.5.5 公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合规审计程序，载于其有关标准作业程序文件。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于**2021**年**5**月**3**日的会议上，审阅了公会的相关程序。

2.5.6 有关公会程序概述如下：

(a) 选择样本

会籍事务部于4月开始进行合规审计。就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已作出声明，且会籍已获续期的公会会员将被抽样进行审计。样本由电脑随机选出，且会从以下公会会员的类别中抽出更多的样本：

- 曾被公会采取纪律行动的公会会员；及
- 曾未能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公会会员。

(b) 与被抽样进行合规审计的公会会员进行沟通

被抽样进行合规审计的公会会员将收到公会的通知，要求会员填妥「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并将其交回公会。「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载列有关会员于三年报告期内（例如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及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所完成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以下详情：

- 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性质；
- 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提供方；
- 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日期；及
- 所获得的持续专业发展时数。

(c) 评估是否符合Statement 1.500的规定

Statement 1.500第18段指出，被抽样进行合规审计的公会会员会被要求提供文件，以证明其出席或完成了「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所述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根据公会的程序，会籍事务部会检查该会员：

- 所参与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是否与发展及维持其专业能力有关；及

- 有否完成或出席该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公会于会员「申报了足够时数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且认为活动与该会员工作有关」时，认定该会员通过持续专业发展合规审计的要求。

(d) 完成合规审计并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报告

会籍事务部于9月完成合规审计。会籍事务部会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如公会会员未能于三年报告期内完成足够持续专业发展时数，该会员须于指定时间内填补欠缺的持续专业发展时数。倘有关公会会员未能于限定时间内填补欠缺的时数，会籍事务部将于12月(即该会员作出错误合规声明的翌年)拒绝其公会会籍的续期申请。

我们的评估

2.5.7 为评估公会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的政策及程序，除第2.3.9(a)及(b)段及第2.4.9(a)段所載者外，我们亦执行了下列程序：

- (a) 审阅了经会籍事务部主管于2020年4月审阅的合规审计的标准作业程序；及
- (b) 从三十九名被公会进行合规审计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中，选定并审阅了当中六名负责人的资料，以评估公会的审计程序。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4：公会于会员资格续期后才执行持续专业发展合规审计可能导致不合资格人士获注册

2.5.8 公会会员(包括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会员)须遵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方可获批准续期。然而，公会于2019年12月处理会员续期时，仅要求其会员就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声明，并于续期后的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才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

- 2.5.9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于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扮演重要角色，其专业能力直接影响审计质素。延迟进行合规审计可能导致不合格人士获得注册。

我们的建议

- 2.5.10 公会应于12月处理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续期的申请时，抽样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举例而言，公会可在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就续期进行沟通的同时，进行抽样及告知其已被选中为合规审计对象的相关事宜，并要求其提供所需资料。此乃为确保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具备履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

公会回覆：会员于资格续期时就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声明的做法已实行多年，专业会计师会作出诚实及准确的声明属合理假设。公会认为于年度资格续期时以抽样方式对会员作合规审计不会较现行做法提供更准确资料，且可能对所需时间及资源有重大影响。公会将与财汇局进一步商讨如何处理这项建议。于实施工作流程改动前，有关流程须经过会员参与的适当程序，并经公会理事会审议。

评估结果5：公会并无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完成情况，包括出席率及时数

- 2.5.11 于公会抽样审计是否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三十九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中，七位负责人曾参与公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公会职员并无要求被抽样之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就有否出席或完成非公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提供文件，以供查核。八位通过其雇主提供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达到要求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于提交「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时自愿及主动提供出席记录。

- 2.5.12 尽管我们于审阅经选定的六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资料时，留意到在「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上的标记符号，然而并无证据显示公会曾检查相关人士完成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包括出席及时数)的证明文件。公会解释有核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所汇报其参与由公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此外，公会文件并无表明是否已执行第2.5.6(c)段所载的公会程序。
- 2.5.13 充足及适当的文件记录有助于监察其为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所执行的程序，亦为审计结论提供基础。

我们的建议

- 2.5.14 公会应查核相关文件，以评估所汇报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是否已完成(不论谁是该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提供方)，包括查核所汇报的活动时数。此外，如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公会应评估有关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是否与维持其胜任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角色的专业能力相关，包括查核记录并考虑学习目标、课程大纲及时间表、教材及案例研究等。

公会亦应加强所进行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合规审计程序、取得其相关证据及得出的结论之文件记录。

公会回覆：公会决定查核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合规要求的范围是基于对所获资料的初步评估。公会如对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提供方的合适性或内容的相关性方面存疑，会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公会同意其可改善查核程序的文件记录，并将为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所进行的持续专业发展合规审计保留更多证据。公会将改善工作流程以应对有关建议。

第三部分 对公会履行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职能的表现评估

3.1 《财务汇报局条例》及《专业会计师条例》的规定

- 3.1.1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9(b)条，我们监督公会履行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的职能。
- 3.1.2 如第2.5.1段所载，符合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是公会会员会籍续期及／或执业证书发出或续期的条件。
- 3.1.3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2(1)(a)条，公会理事会已将其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的权力和责任授予专业操守委员会。
- 3.1.4 公会订明的持续专业发展规定载于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发展」，该规定适用于全体会计师。

3.2 评估目的

- 3.2.1 我们的目的为评估公会与以下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有关的政策及程序：
- (a) 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成员，其结果载于本报告第4.3条；
 - (b)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
 - (c)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

3.3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3.3.1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³订明了该委员会就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及订立指引方面的角色及职责。

³ 请参阅公会网站以了解专业操守委员会的最新职权范围及组成情况 (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1)。

我们的评估

3.3.2 在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2020年评估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3.3.3 于2020年评估中，我们发现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无反映该委员会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的职责。

3.3.4 于本评估年度，我们评估了第3.3.6至3.3.7段所载公会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确保已发现的问题得以被圆满解决。

评估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3.5 我们审阅了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评估其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公会理事会授予委员会就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的权力和责任。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3.3.6 因应第3.3.3段所载之评估结果，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被修订，以反映公会理事会已将其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及订立指引的权力和责任授予专业操守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已由专业操守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审阅，并由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

3.3.7 公会亦制订了一项政策，要求委员会成员于该年度首次会议上审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政策已由管治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的会议上审阅，并由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的会议上审议及批准。因此，我们对该跟进行动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

3.4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

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3.4.1 公会采用并实施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IES**，为下列事项制订要求：

- 参与专业会计教育课程；
- 成为专业会计师的初始专业发展；及
- 专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3.4.2 **Statement 1.500**建基于**IES**第7号「持续专业发展」及**IES**第8号「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的专业能力」所订明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该要求适用于所有会计师，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于本评估年度，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并无发布与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有关的新订或经修订的**IES**。**IES**第7号及**IES**第8号均针对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机构(如公会)，该等机构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义务，对促进专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发展及培养专业会计师的学习负有责任。因此我们于评估公会履行其设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职能时，考虑了相关标准。

3.4.3 公会监察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有关的国际公告，并载于公会的标准作业程序。该程序已由专业操守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 (a) 标准作业程序第**20**步：「*[会籍事务部]监察有关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持续专业发展国际标准的任何变动。*」
- (b) 标准作业程序第**21**步：「*会籍事务部及时通知准则制订部(其支援专业操守委员会)有关变动及变动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 (c) 标准作业程序第**22**步：「*准则制订部于获悉有关变动及变动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后，通知专业操守委员会。*」

我们的评估

3.4.4 于本次评估，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我们2020年评估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此外，我们亦评估了公会有关设定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3.4.5 于2020年评估中，我们就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立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发现如下：

- (a) IES第8号所载规定无纳入**Statement 1.500**；
- (b) 公会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修订后十个月，方向专业操守委员会提供**Statement 1.500**的修订版以供审批；及
- (c) 并未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以确保他们具备在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3.4.6 在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评估了第3.4.8至第3.4.10段所载公会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确保已发现的问题得以被圆满解决。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的政策及程序

3.4.7 为评估公会有关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立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政策及程序，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专业操守委员会于评估年度举行的四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的会议记录；
- (b) 审阅了公会于评估年度提供的四份季度报告；
- (c) 与专业操守委员会主席、公会注册主任以及公会执行总监面谈；及
- (d) 评估了经专业操守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审阅的公会标准作业程序。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 3.4.8 因应在第3.4.5(a)段所载有关就纳入IES第8号所载规定的评估结果，公会于2021年3月发布了Statement 1.500的修订版，以纳入相关规定。
- 3.4.9 因应在第3.4.5(b)段所载有关及时发布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评估结果，公会已在其标准作业程序纳入节录于第3.4.3段的程序，以监察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国际公告。
- 3.4.10 因应在第3.4.5(c)段所载设订特定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评估结果，公会并未处理。

评估结果6：未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2020年后续跟进)

- 3.4.11 公会尚未就应否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作出结论。公会认为于决定是否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订具体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前，应先评估采纳IES第8号所述之审计项目合伙人的专业能力要求的成效。
- 3.4.12 我们注意到，Statement 1.500第11段规定了持专项资格会计师每年至少完成五个小时属专项资格范围的可核实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作为符合每三年滚动期内总体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一部分。

我们的建议

- 3.4.13 鉴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涉及重大公众利益，公会应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以确保他们在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公会在设订有关持续专业发展要求时，可参考Statement 1.500第11段，该段规定了持专项资格会计师之持续专业发展最低可核证时数，但亦应考虑总体或就不时需要涵盖的特定课题。

公会回覆：公会对此评估结果有持续讨论。公会将为回应财汇局的建议制订工作计划及时间表，并会考虑对持专项资格会计师的额外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示例是否具有相关性。公会认为财汇局的参与对设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特定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十分重要。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结果7：在设计及履行有关更新持续专业发展要求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2020年后续跟进)

3.4.14 尽管公会已于2021年3月发布了Statement 1.500的修订版以纳入IES第8号所载的规定，我们发现该修订版遗漏了IES第8号中与审计项目合伙人对「业务环境」能力范畴相关的预期学习成果内容。公会解释该疏忽为无心之失，并已根据评估结果于2021年7月进一步修订了Statement 1.500。

3.4.15 我们认为公会的标准作业程序在设计上存在了缺陷，因其未能为会籍事务部以及准则制订部的职员，指明其各自对监察IES变更、执行监察的频率及方式的相关责任。该标准作业程序亦未包括内部控制机制，以确保IES的任何变更能被准确和及时地纳入于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我们的建议

3.4.16 公会应全面检讨其标准作业程序，并作出调整以处理或纳入以下事宜：

- 清晰描述准则制订部及会籍事务部就监察IES更新各自负有的责任；
- 监察国际标准及咨询文件刊发的方式(如订阅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提示信息或查阅网站)；
- 监察国际标准及咨询文件刊发的频率；
- 于本地刊发相关国际标准及咨询文件的时限，以及允许例外情况的批准程序；及
- 确保内容准确的流程及程序。

公会回覆：公会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加强审批Statement 1.500改动的程序。

第四部分 对公会履行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职能的表现评估

4.1 《财务汇报局条例》及《专业会计师条例》的规定

4.1.1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9(b)条，我们监督公会履行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的职能。

4.1.2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公会理事会有权发出或指明规定会计师(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遵守、维持或应用该等准则及守则。

4.1.3 公会发布了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全体会计师(包括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道德要求，即专业道德准则。

4.1.4 公会发布的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⁴包括：

-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
- 香港核证项目框架；
- 香港审计准则；
- 香港审阅准则；
- 香港核证准则；
- 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
- 香港相关服务准则；及
- 公会于本地制订的实务说明及审计指引。

⁴ 有关执业准则目的及权限的资料，请参阅修订序言第12至24段。

4.2 评估目的

4.2.1 我们的目的是为评估公会与以下有关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a) 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成员；
- (b) 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
- (c) 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

4.3 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

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4.3.1 公会理事会已将其就制订专业道德标准的权力和责任授予专业操守委员会，亦已将其就制订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权力和责任授予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准则制订部为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准则制订工作提供支援。

4.3.2 于2021年，专业操守委员会有十二名成员，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有十四名成员。两个委员会均包含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和其他核数师的代表(包括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商界专业会计师以及其他监管机构或专业团体的代表。委员会的组成架构旨在确保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已授权的职能时能够提供持平的观点和角度。

4.3.3 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有关程序相同。该等程序载于本报告第2.3.6段。

我们的评估

4.3.4 在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2020年评估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此外，我们亦审阅了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和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4.3.5 公会已因应我们在2020年评估中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的评估结果采取跟进行动。该等跟进行动与第2.3.8、2.3.10至2.3.11段中适用于提名、甄选及委任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的跟进行动相同。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4.3.6 为评估公会关于提名、甄选及委任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除第2.3.9(c)段所载的程序外，我们亦执行以下程序：

- (a)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于评估年度举行的十四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的会议记录；
- (b) 与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主席、公会注册主任、公会执行总监以及公会副准则制订部总监面谈，以了解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 (c) 审阅了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各三名成员的提名、甄选及委任的程序及其相关的公会文件。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4.3.7 根据我们的评估程序，我们发现公会已按照本报告第2.3.6段所载的政策及程序处理了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六名被选定成员的提名、甄选及委任程序。我们注意到公会于「委员会组成标准」文件中，为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订明了具体标准，并根据了公会的「委员会成员表现期望」，评估了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

4.4 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4.1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订明该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责，其中包括：

- 订立专业会计师道德准则及指引；及
- 就有关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及其他与专业会计师道德事宜有关的咨询文件，编制及准备公会对该咨询项目的意见。

4.4.2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⁵订明该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责，其中包括：

- 订立及修订核数及核证准则；
- 制订及发布实务说明、审计报告、技术公告、通函及讨论文件，以为公会会员提供资料及／或指引，或促进对核数及核证重要议题的讨论；及
- 就有关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其他与审计与鉴证事宜有关的咨询文件，编制及准备公会对该咨询项目的意见，包括就审计与鉴证事项的提问或资料要求，回覆其他准则订或监管的机构。

我们的评估

4.4.3 我们审阅了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评估其是否反映了公会理事会将其就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角色及职责授予委员会。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4.4.4 根据我们的审阅结果，我们发现了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反映了其获公会理事会转授了制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角色及职责。该等职权范围已由专业操守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2月16日举行的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审阅，并经公会理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

⁵ 请参阅公会网站(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1)，以了解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更新职权范围及组成。

4.5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

公会的政策及程序

4.5.1 如修订序言及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所述，公会的政策是使其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与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准则趋同。

4.5.2 公会设计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程序载于以下政策文件：

- 经专业操守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2月16日审阅的标准作业程序；
- 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准则之修订序言(修订序言)；及
- 「专业操守委员会－采用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准则的正当程序」文件。

4.5.3 公会每年检讨及更新阐述设计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流程的政策文件。

4.5.4 公会根据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准则，订立相关规定的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a) 发出征集本地持份者意见的邀请函

标准作业程序第1步指出「倘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咨询文件]／[讨论文件]／[征求意见稿]，则经理须准备[征求意见邀请函]，以在本地征集有关咨询文件／讨论文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提交[副总监]审阅。有关咨询须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规定的截止日期一个月前结束……」

标准作业程序第2步进一步指出「倘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并无争议性，且准则制订部职员经适当及审慎考虑后认为无需就建议进行本地咨询，则公会不会发出征求意见邀请函，副总监须就此寻求相关委员会的批准或认可。」

(b) 编制意见呈交文件

准则制订部职员及工作组(如适用)根据所征集的意见，编制意见呈交文件草拟本，供副总监及执行总监审阅。意见呈交文件草拟本将连同所征集的意见提交专业操守委员会或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审批。

标准作业程序第8步指出，「倘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并无争议性，且准则制订部职员经适当及审慎考虑后认为无须就建议提交意见，则公会不会草拟意见呈交文件，副总监须于提呈截止日期前就此寻求相关委员会批准。」

(c) 编制相关准则修订

标准作业程序第12步指出：「准则制订部职员负责监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的项目进度」。公会的标准作业程序指明了公会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就获取所发布准则公告的电子版以作转载及刊发的安排。标准作业程序第16步指出，「助理员将在收到准则公告的电子版后，编制与香港准则相关的修订，并提交副总监／经理审阅。」

(d) 批准相关准则修订

标准作业程序第17步指出，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修订在经副总监审阅后，将提交予专业操守委员会或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批准。

(e) 对新订或经修订准则进行实施后检讨

在重大的新准则及修订实施数年后，公会会对重大、具争议或复杂的准则及修订进行实施后检讨。公会亦会参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协调的实施后检讨。

我们的评估

4.5.5 在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2020年评估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此外，我们亦评估了公会对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4.5.6 在2020年评估中，我们发现了以下就制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有关的评估结果：

- (a) 修订序言并无准确反映制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程序；
- (b) 公会并无就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一份咨询文件，发出征集本地持份者意见的邀请函，或进行任何本地咨询活动；及
- (c) 公会并无政策对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新订或经修订准则进行实施后检讨。

4.5.7 我们评估了载于第4.5.9至4.5.13段公会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确保已发现的问题得以被圆满解决。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4.5.8 为评估公会就制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政策及程序，除第4.3.6(a)及(b)段所载的程序外，我们亦执行以下程序：

- (a) 审阅了公会于评估年度提供的四份季度报告；
- (b) 评估了经专业操守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2月16日审阅的公会标准作业程序；
- (c) 审阅了公会于评估年度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关的咨询文件，所编制的三份意见呈交文件及相关支持文件；及
- (d) 审阅了公会于评估年度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关的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所发布的五份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及相关支持文件。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

评估公会的跟进行动

- 4.5.9 因应第4.5.6(a)段所载有关修订序言的评估结果，公会已于2020年7月更新了该修订序言，并实施了第4.5.3段所载的程序，对其政策文件进行年度检讨。我们信纳公会跟进行动的执行情况，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
- 4.5.10 因应第4.5.6(b)段所载有关发出征集本地持份者意见的邀请函和进行本地咨询活动的评估结果，公会已于标准作业程序中包含了第4.5.4(a)及4.5.4(b)段所载的新程序，要求在建议的新订或修订准则没有争议性且获专业操守委员会或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批准以外的情况下，公会须就建议的新订或修订准则发出征集本地持份者意见的邀请函和编制意见呈交文件。我们信纳公会跟进行动的执行情况，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

评估结果8：对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的政策失效(2020年后续跟进)

- 4.5.11 因应第4.5.6(c)段所载有关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的评估结果，公会已制订第4.5.4(e)段所载的一项新政策，即在重大的新准则及修订实施数年后，对重大、具争议或复杂的准则及修订进行实施后检讨。公会亦会参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的道德准则理事会协调的实施后检讨。公会亦会透过定期与会计师及其他持份者的接触，观察及分析执业审核、财务报表审阅及有关专业操守投诉的结果，对任何(1)会计师对专业准则缺乏充分了解或(2)在应用准则方面存在困难的证据保持警觉。
- 4.5.12 我们认为新政策未能确保公会启动对准则／规定的实施后检讨，亦未能确保公会能有系统性地识别应予检讨的准则。

我们的建议

- 4.5.13 公会应审视其实施后检讨要求的政策，并在其政策中列明实施后检讨的频率、收集证据的方式、以及决定「重大、具争议或复杂」准则及修订的标准。

公会回覆：公会透过多种渠道(包括会员活动及委员会／小组会议)与持份者接触，了解准则／规定的实施问题。公会将向其委员会递交一份经修订政策草拟本以及一份解释其对准则进行实施后检讨做法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评估公会于评估年度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评估结果7：在设计及履行有关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有关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2020年后续跟进)

- 4.5.14 在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注意到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发布了「经修订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引致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的相应修订本」，并于2020年7月15日生效。公会于2020年7月23日(即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经修订准则的3个月后及于其生效日期的8天后)发布其准则修订。上述延误乃由于公会职员未能及时发现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该准则有关。
- 4.5.15 我们亦发现已发布的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即2021年6月修订版)亦包含旧守则(即2020年7月修订版)的内容。公会解释该疏忽为无心之失。这可能会令守则使用者对现存规定产生混淆。公会已于2021年7月更正了该守则，以回应我们的评估结果。
- 4.5.16 我们认为有关公会标准作业程序粗疏，未能有效防止上述事故发生，因而存在设计上的缺陷。有关标准作业程序并无包括程序以留意咨询文件／讨论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发布新订／经修订准则的发布，例如：指明负责执行及监察工作的人员、监察有关文件发布频率及途径。标准作业程序亦无包括确保国际准则被准确和及时采纳的内部监控机制。

我们的建议

4.5.17 公会应全面检讨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并根据第3.4.16段所载的建议作出修改。就制订专业道德、及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而言，在标准作业程序中，公会亦应：

- 清楚指明个别准则制订部职员的责任；及
- 包括确保国际准则能被及时采纳和发布的程序。除非已获批准，否则准则应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后不超过3个月内被采纳和发布。

公会回覆：公会已对标准作业程序实施改善措施，避免再次出现行政疏忽。

第五部分 致谢

于编制本报告的同时，财汇局感谢公会配合本年度的评估工作。

词汇

| | |
|------------|---|
| 修订序言 | 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准则之修订序言 |
| 评估期间 | 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 |
| 财汇局 | 财务汇报局 |
| 《财务汇报局条例》 |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 |
| 公会 | 香港会计师公会 |
| 公会理事会 | 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0(1)条设立的公会理事会 |
| 公会注册主任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1条获委任的注册主任 |
| IES |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 |
| 上市规则 | 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24条批准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
| 《专业会计师条例》 |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 |
| 公众利益实体 | 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任何上市实体，除了其上市证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 |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A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执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前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完成注册或认可) |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与《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1A第1部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项由核数师进行的项目：

- (a)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刊发的有关守则，就公众利益实体的年度财务报表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 (b) 拟备须纳入(i)关于寻求上市的法团的股份或股额上市或关于上市法团的股份或股额上市的上市文件或(ii)关于寻求上市的集体投资计划或关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c) 就《上市规则》所指的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并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拟备须纳入通告内的会计师报告